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

服务名称：第 1 包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中所需第 1 包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141B2421887Z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一年。
-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远程会诊室（每个医院一个，共 2 个）建设与部署，于合同签署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 (3) 中几友好医院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一套。
- (4) 中几友好医院远程会诊室备件一套。
- (5) 中几友好医院远程会诊室环境提升服务一套。
- (6) 集成智能语音翻译系统一套。

（注：内容详细情况及报价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于合同签署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92,6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本合同总价的 50% 即（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叁佰元整（¥846,300.00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验收申请并通过审批后, 甲方组织初验专家评审会。项目通过初验评审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初验款, 初验款为本合同总额的 30% 即 (大写) 伍拾万零柒仟柒佰捌拾元整 (¥507,780.00 元)。

3) 经过三个月试运行, 交付成果无任何质量问题,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验收申请并通过审批后, 甲方组织终验专家评审会。终验评审通过且甲方财政资金到账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终验收款, 终验款为本合同总额的 20% 即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338,520.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时,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首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保函形式缴纳本合同总额 5% 即 (大写) 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 (¥84,63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终验后二年且无质量问题, 保函自行失效。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 不进行调查论证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1、若发生软件部署环境变更，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及远程心理关怀系统政务云迁移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的接口人。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验收

系统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和终验。

- 1、“初验”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及材料，并提供国际虚拟专线服务承诺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初验合格后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
- 2、“试运行”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试运行至少3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至少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 3、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最终验收条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甲方确认后，组织系统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文件。
- 4、初验、试运行、终验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如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5、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终验合格，进入免费运行维护期，本项目系统所含硬件，要求提供至少三年免费维保服务，所含软件提供至少二年质保期，维保起始日期从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
- 6、甲方不得以本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供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 72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国内），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时（含 24 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



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维护期。延长的免费维护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护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维护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维护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其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
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

邮编：100034

电话：010-83366972

传真：010-83366971



乙方：北京行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田顺庄北路1
号院3号楼4层402室

邮编：100043

电话：010-68709082

传真：010-6870908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168223108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7日

日期：2022年1月27日



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内容及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国际虚拟专线服务	为中几友好医院、几内亚医疗队驻地两个点位，与国内援外医院之间的连接提供国际虚拟专线网络，每个点位之间带宽 \geq 10Mbps，服务期为1年（2022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	1	¥768,000.00	¥768,000.00	
2	远程会诊室建设与部署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远程会诊室（每个医院一套，共2套）及实施所需的网线、插排、音频线，音频卡侬头，HDMI线、SDI线等配套辅材。	2	¥198,800.00	¥397,600.00	
3	中几友好医院 UPS	山特 C6-10kVA 不间断电源设备一套。	1	¥8,200.00	¥8,200.00	
4	中几友好医院远程会诊室备件	中几友好医院远程会诊室备件一套，并提供实施所需的网线、插排、音频线，音频卡侬头，HDMI线、SDI线等配套辅材。	1	¥218,800.00	¥218,800.00	
5	中几友好医院远程会诊室环境提升服务	中几友好医院远程会诊室环境提升服务一套	1	¥50,000.00	¥50,000.00	
6	集成智能语音翻译系统	基于现有远程医学平台系统集成和嵌入中法智能语音互译功能，并以文字形式呈现。	1	¥160,000.00	¥160,000.00	
7	海外运输费用	货物海外运输费用	1	¥90,000.00	¥90,000.00	
总价(元)					¥1,692,600.00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
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
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
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
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单昭松（签字）

项目负责人：汤亮（签字）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我方承诺提供所有设备详细的配置清单，清单中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设备的技术说明、能达到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标书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我方承诺负责免费添置更换。

我方具备本地化服务（北京地区）能力，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项目支持团队，为招标方提供本地运维服务，能够快速响应招标人的各种使用问题及故障处理，保障招标方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对本项目系统中北京市内各援外医院所含硬件设备，我方承诺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对项目中的软件内容承诺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维保起始日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中几友好医院院内及医疗队驻地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问题，我方承诺采用远程指导替换备件方式保障服务。

对系统故障服务响应承诺：北京市援外医院出现的一般性故障，我方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协作等多种远程方式解决；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我方承诺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不能当场修复的，我方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保障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对中几友好医院出现的一般性故障，我方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协作等多种远程方式解决；如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在 1 个月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保障措施，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我方承诺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免费提供自有软件升级服务；

在合同期内，非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我方承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因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我方承诺仅适当收取器件的更换费用。

若发生软件部署环境变更，我方承诺协助甲方完成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及远程心理关怀系统政务云迁移工作。

在合同期内，中国境内我方提供的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我



方派技术人员到使用单位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并有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在履行《中几远程医学平台建设 2021 年项目》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已经或者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保护双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属于甲方所有或专有的，或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和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及相关文档，以及第三方向甲方所提交的与甲方项目相关的拥有知识产权的相关产品及文档资料。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 1、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



规定。

2、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承诺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参考数据发表。

4、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并且该第三方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6、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乙方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7、若乙方、本条第5款所述第三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




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八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红云颐康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孔卫

(授权代表)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